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促修法完善受資助社服單位監管 以確保及提升未成年人受保護權益

日前，網民發現凌晨時分一名身穿校服的未成年人獨自流連快餐店，其相片及貼文在社交媒體引起市民高度關注，最終在司警的介入之下尋獲該名學生，並轉交有關部門跟進。據司警發言人透露，該名學生因缺乏家庭照顧，經社工局安排下入住某青年院舍一段時間，但未知何因該學生數天時間沒有回院舍居住，而負責機構並沒有作出即時通報。事件引起坊間對涉事機構的日常管理，乃至對有關部門的監督機制提出質疑。

關於未成年人的保護措施範疇，目前仍然沿用第65/95/M號法令，相關機構設立管理則沿用第22/95/M 號法令，兩者皆沒有明確詳細列出對機構的監督管理規範。而根據第22/95/M 號法令延伸出的「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服務總監配置要求說明」、以及2023年的「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財務執行指引」，同樣對於受資助機構的實際運作、管理和監管並沒有太多的着墨，形成監管及機構運作管理的空白。

在本澳採取官資民辦的情況下，受資助單位的服務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自覺性和自我監督，以及背後承辦機構規模和管理風格，故監管法律法規的空白，必然會導致服務水平參差以及監督管理不到位。尤其是缺乏對受資助單位管理人員的資格要求，導致可能出現不具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擔任管理角色，令其服務水平及要求無法得到專業保證。

本人引用4月19日澳門日報報道：

「院舍發現有關青少年於4月18日早上穿着校服離開院舍後，晚上未有返回院舍，於是按照機制先致電通知其家人，提示其若有需要應立即報警處理，唯家人未有接聽及回覆；同時，院舍亦於當晚協助外出尋找有關青少年。根據院舍報告，該名青少年曾多次自行離院，需要院舍協助尋找。」

從聲明當中可以看出，該名少年正因為缺乏家庭照顧，才在社工局安排下委託院舍照顧，但當少年失蹤時，該院舍卻本末倒置尋找少年家人，並將報警責任推給其家人。假如該父母能夠給予照顧的話，少年根本就不需要入住院舍。而在該聲明中院舍亦承認，少年出走失蹤並非第一次。如此邏輯及管理水平本末倒置，實在有損社會服務尊嚴，有違社會寄托的重任。有關部門有必要對其管理制度，以及對涉事單位作出檢討及全面檢視，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、捍衛社會工作專業以及有關部門的形象。

為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第65/95/M號法令第67條經已明確列出需要受社會保護的對象範圍，但第三條同時指出需獲得其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等同意，有不少前線社工以及機構反映，實際上有許多極其需要保護的未成年人，因未獲得同意而未能夠得到及時介入和照顧，最終令其未成年人未能夠脫離不健康的成長環境，故此請問有關當局採取何種手段持續支援相關未成年人人士？
2. 承上題，鑒於第65/95/M號法令以及第22/95/M號法令經已沿用多年，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會否考量全面檢視兩部法律，並且廣泛徵詢社會服務界別意見，針對不合時宜或空白部份作出修法，以符合社會發展和現況需要？
3. 請問有關部門會否考慮修改現有監管指引，或者參考托兒所營運守則等監管制度，為每一個受資助單位制定相關營運守則和指引，列明日常管理上的通報機制以及危機處理方式，明確規範人員配置以及管理人員資格要求，以確保受法律委託的受資助單位保持應有的專業服務水平，確保服務對象獲得良好和合適的照顧環境？

參考資料：

4月19日，澳門日報

<https://appimg.modaily.cn/app/displayTemplate1/dist/index.html#>

/newsDetail/9901323/0?isShare=true

4月19日-論盡媒體

https://aamacau.com/2024/04/19/初生中凌晨逗留快餐店「數小時」-司警：因缺家庭/?fbclid=IwZXh0bgNhZW0BMQAABHT-vGTQt_4_nEOGRwF7145lV1I4ilalaSsGPHPo95SfbTh3qFxt-bALhlQ_aem_ASXXIPhoGqi0tMofMoDOJ9NhAqVCxlYavEfiZkxZGzAjc2x4XEt31wjToLl9SxYtDhc

香港政府：
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-2015

參考法律法規：
第65/95/M號法令
第22/95/M 號法令
第9/1999號法律
第2/2007號法律

社工局
2020年「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服務總監配置要求說明」
2023年「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財務執行指引」